

## 第三章

### 法例及指引

#### 第一节 一 选举条例

##### 条例及附属法例

3.1 有关监督及进行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事宜由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履行各项职能的权力，以监督选举的进行；
- (b)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基础；  
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活动，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3.2 上述条例由以下附属法例补充，这些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51I章)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 (b) 《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541J章)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H章) (“《选举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541B章)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 (e)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569B章);
- (f) 《选举委员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569C章);
- (g)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569A章);
- (h) 《2001年在指定团体之间分配的委员数目(选举委员会)令》(第569D章);
- (i)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第554I章);
- (j) 《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呈请)规则》(第569E章); 以及
- (k)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554A章)。

### **《在囚人士投票条例》**

3.3 当局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会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条例草案》，移除在囚人士和被裁定干犯与选举有关的指明罪行或贿赂罪行的人士丧失在立法会、区议会、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和村代表选举中登记为选民及投票资格的限制。上述条例草案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获立法会通过。

3.4 选管会其后订立八条修订规例，就在囚人士登记成为选民，以及为已登记为选民的在囚人士、遭还押或被拘留人士投票，订明详细的实务安排。这些安排包括为已登记为选民的在囚人士、遭还押或被拘留的已登记选民设立专用投票站，供他们投票。

### **《2010年行政长官选举(修订)条例草案》**

3.5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了政府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提出的修正案(草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案(草案)获行政长官同意。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相关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别予以批准及备案。当局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立法会提交《2010年行政长官选举(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旨在修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及其附属法例，以实施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订和其他相应的修订。

3.6 条例草案的主要条文如下：

- (a) 选举委员会由 1,200 名委员组成，在选举委员会下的四个界别，每个界别的委员数目会由 200 人增至 300 人。在首三个界别内现有 32 个界别分组的议席数目的分配，会根据现时获分配议席的数目，总体而言按比例增加。此外，中医界界别分组的登记资格准则已经修订，而高等教育界界别分组有两个成员已更改其名称；
- (b) 行政长官候选人应由不少于 150 名选举委员提名；
- (c) 任期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开始的新一届区议会的民选区议员才有资格登记成为两个区议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d) 民选区议员只可以登记为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及新界各区议会界别分组(视情况而定)而不是其他界别分组的投票人，选举登记主任会获授权修订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并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区议会选举后，安排新当选的民选区议员自动登记为区议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e) 只有民选区议员才可以获提名为区议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
- (f) 当选为区议员的人士不影响其较早前在非区议会界别分组的提名；

- (g) 在任何情况下，新当选的民选区议员只可以在一个界别分组获提名为候选人；
- (h) 将会设立十个特别委员议席，暂时填补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前，立法会议席尚未由 60 席增至 70 席而出现的十席差额。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乡议局、港九各区议会和新界各区议会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当选后，特别委员议席将会分配予上述界别分组未能当选的候选人中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特别委员的任期将于第五届立法会的任期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开始时结束；以及
- (i) 宗教界界别分组六个指定团体每个获分配的委员席位增至十个。

3.7 条例草案的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于二零一一年二月提出。主要修订订明：

- (a) 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选举及有竞逐的选举下，候选人须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票才可当选为行政长官；
- (b) 在完成所需的投票过程后，若仍然没有一位候选人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票，选举随即终止，并须进行另一轮提名及选举；以及
- (c) 海外政府组织没有资格登记成为任何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3.8 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获立法会通

过。条例草案中与区议会界别分组选举有关的条文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而与立法会界别分组议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有关的条文会于第五届立法会任期开始时生效。其余的条文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组成时生效，但为安排于二零一一年举行界别分组选举（不包括区议会界别分组选举）所需的条文则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修订条例刊宪当日)生效。

### **《2011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3.9 当局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11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建议修订多条法例，以修订立法会、区议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行政长官和村代表选举的选举安排和其他相关安排。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和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主要修订包括：

- (a) 订明由一名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候选人免附邮资寄给其获提名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的宣传信件，可载有同一界别分组其他获提名候选人的资料；以及
- (b) 将一名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可能招致的选举开支上限由 950 万元增至由 1,300 万元。

3.10 《2011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获立法会通过。上文第3.9(a)和(b)段所载述的修订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 **选管会提出的修订规例**

3.11 选管会致力改善选举程序和安排，并在有需要时建议修订《选管会条例》(第541章)的附属法例。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选管会提出九条修订规例，建议对《选管会条例》下的九条规例作出法例修订。

3.12 对《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和《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这三条规例作出的修订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有关，而根据其性质，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 (a) 因应二零一一年三月通过的《2011年行政长官选举(修订)条例》而作出的相应修订；
- (b) 为改进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和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程序，以及在合适的情况下，使其与其他公开选举程序一致而作的修订；以及
- (c) 改进受羁押选民投票安排的修订。

3.13 于上文第 3.12 段所述的三条选管会规例作出的主要修订包括：

- (a) 订明在选举委员会登记册记录特别委员的资料，以及在特别委员任期届满后删除有关委员的资料；
- (b) 订明编制和发表经修订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正式

投票人登记册，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区议会选举后，因新当选的民选区议员自动登记为投票人而所作的相应修订；

- (c) 规定在决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一项提名是否有效时，须参考《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的新增条文：
  - (i) 新当选的民选区议员将不影响其较早前在非区议会界别分组作出的提名；以及
  - (ii) 新当选的民选区议员只可以在一个界别分组获提名为候选人；
- (d) 作出相应修订，以配合经修订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中订明最新的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安排；
- (e) 准许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主任，可在投票日展示禁止拉票区及 / 或禁止逗留区的公告后，若禁止拉票区及 / 或禁止逗留区有所更改，经由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或附近展示禁止拉票区及 / 或禁止逗留区的修订公告；以及
- (f) 为改进受羁押选民的投票安排而作出的杂项修订。

3.14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宪报刊登，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提交予立法会。除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提名有关，已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的部分（于上文第3.13(c)段载述）外，上文第 3.12 段(a)



类之下的一组修订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至于第 3.12 段(b)和(c)类的其他修订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生效。

## **第二节 一 选举指引**

3.15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6(1)(a)条赋予选管会权力制订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制订选举指引的目的是要确保所有公众选举是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指引为进行选举活动提供一套基于公平及平等原则的行为守则，并以简明的文字就如何遵守有关的选举法例提供指导。

3.16 选管会一直致力完善选举的安排。每次举行一般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修订选举指引。有关修订会以过往选举所采用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并考虑每次选举所得的运作经验，以及公众及其他有关人士提出的建议及投诉。每套选举指引公布之前，都会进行谘询，并邀请公众及所有相关人士或团体就选举指引发表意见。选管会亦会举行公众谘询大会，听取公众口头发表的意见。经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再修订指引及定稿公布。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指引**

3.17 就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选管会发出了《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间进行公众谘询。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是以二零一零年一月发出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为蓝本，再作出相应的修订而拟定，主要以反映本章第一节所载，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作出或建议作出的法例修订，以及因应近期举行的选举取得的运作经验和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就该等选举提出的建议和投诉而建议作出的改动。

3.18 与二零一零年一月发出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比较，《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建议作出的主要改动包括以下几点：

*(I) 对选举法例建议作出的修订所带来的改动*

在相关修订法例获得通过后，

- (a) 更新选举委员会界别及界别分组将会选出的委员数目；
- (b) 加入新指引，说明(i)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区议会选举新当选的民选区议员将会自动登记成为两个区议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ii)如果新当选的民选区议员已登记为其他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有关议员的姓名将会从该界别分组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中删除，并同时自动登记成为区议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及(iii)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安排发表经修订的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及新界各区议会界别分组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 (c) 订明新当选的民选区议员有关提名及获提名为候选人的安排；
- (d) 加入新指引，说明惩教署人员在监狱的专用投票站执行职务时，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
- (e) 列明候选人使用免费邮递服务向投票人投寄联合宣传信件的安排；以及
- (f) 就以电子方式展示、分发或使用的选举广告，列明以电子方式向选举主任提交声明及该广告文本的安排。

*(II) 基于运作经验和从近期选举收到的建议 / 投诉而作出的改动*

- (g) 加入新指引，说明如候选人简介内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其内容会被改动或增删；
- (h) 提醒候选人必须小心阅读有关免费邮寄选举广告的要求，并在大量印制选举广告前，尽早提交选举广告样本予相关邮局的经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广告样本的内容；
- (i) 提醒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在进行竞选活动前，应仔细阅读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专员公署”）就竞选活动所印备的有关个人资料私隐的指引（载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

的附錄十一)；

- (j) 提醒候选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辨識的人士的影像作原本收集资料以外的目的前，应遵守《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附錄十一由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指引内载列的相关保障资料原则；
- (k) 为了清晰地向观众提供同一界别分组候选人的总數和姓名；以及平等地对待所有有关的候选人，请广播机构留意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提出的意見（载列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附錄十四），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在制作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时，应依循在上述附錄列明的安排；
- (l) 提醒候选人，若选管会接获有候选人获取不公平的额外宣传的投诉，并于其后发现有关候选人未有根据指引尽力避免前述的额外宣传，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该候选人；
- (m) 订明运输署对于有关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选举广告的最新规定；
- (n) 提醒候选人，须在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之前，将任何未开销或未使用的捐赠给予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以及
- (o) 提醒候选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发布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事实陈述，应在发布前尽力确

保该陈述准确无误。

3.19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第十一章有关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的指引与《区议会选举活动建议指引》的相应章节（即第十章）中列出的指引相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和《区议会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原本提出建议将现时有关在持牌电视 / 电台节目上进行竞选活动的指引，扩大适用范围至互联网上播放的电视及电台节目。然而，经考虑在《区议会选举活动建议指引》的公众谘询期间接获的意见后，以及鉴于公众对这事宜的广泛关注，选管会决定不推行上述建议。选管会已考虑到互联网作为一个开放平台，每人都可在网上播放节目，没有人能垄断其使用而作出这个决定的。选管会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推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公众谘询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上述决定。

3.20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众谘询。一如既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夹附了一份“主席的话”，当中重点介绍了上文第 3.18 段所列的主要改动。在谘询期内，公众人士获邀就建议指引提出意见，并向选管会递交意见书。选管会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在铜锣湾社区中心的社区会堂举行了一场公众谘询大会，聆听出席者的口头意见。在谘询期间，当局亦向立法会政制事务小组委员会简介《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的内

容，并征询他们的意见，选管会在定稿前已考虑立法会议员的意见。在《选举管理委员会界别分组举活动建议指引》公众谘询期结束时，共收到四份意见书，但没有收到口头意见。

### 第三节 一 公众谘询后的改动

3.21 选管会已小心考虑公众和立法会议员的意见，同时，为了反映最新通过的法例修订，选管会对《选举管理委员会界别分组举活动建议指引》作出若干改动。主要的改动包括：

- (a) 重新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作为指引第十一章：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的首要原则；
- (b) 加入新制定的法定条文简化宽免机制，以修正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内的轻微错漏及/或虚假陈述；
- (c) 容许候选人向选举主任提交电子选举广告的印文式文本，作为以电子方式以外另一方法提交该文本；以及
- (d) 为求一致和清晰，在合适的情况下作出使其与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发布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相应章节看齐的修订。

3.22 选管会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发布定稿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并于多个地点派发，

包括各区民政事务处和选举事务处等。这份指引亦可从选管会的网站下载。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每位候选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时都会获派发一份《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

### **行政长官选举的指引**

3.23 就着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发出了《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期间进行公众谘询。《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是以二零一零年一月发出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为蓝本，再作出适当的修订而拟定，以反映本章第一节所载，就行政长官选举作出的法例修订，以及因应近期举行的选举取得的运作经验和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就该等选举提出的建议和投诉而建议作出的改动。

3.24 与二零一零年一月发出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比较，《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建议作出的主要改动包括以下几点：

#### *(I) 对选举法例作出的修订而所带来的改动*

- (a) 更新有效提名需取得最少合资格签署人的数目，由 100 人增至 150 人；
- (b) 更新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及界别分组需选出的委员数目；

- (c) 列出行政长官选举的最新投票制度；
- (d) 列明经修订的选举开支限额为 1,300 万元；
- (e) 列明以电子方式展示、分发或使用选举广告时，利用电子方式向选举主任提交选举广告的声明及文本的安排；
- (f) 列明处理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内的轻微错误及虚假陈述的法定宽免机制；以及
- (g) 加入新指引，说明惩教署人员在监狱的专用投票站执行职务时，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

*(II) 基于运作经验和从近期选举收到的建议 / 投诉而作出的改动*

- (h) 提醒候选人必须小心阅读有关免费邮寄选举广告的要求，并在大量印制选举广告前，必须尽早提交选举广告样本予指定邮局的经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广告样本的内容；
- (i) 提醒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在进行竞选活动前，应仔细阅读私隐专员公署就竞选活动所印备，有关个人资料私隐的指引(载于《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附录八)；
- (j) 提醒候选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识辨的人士的影



像作原本收集资料以外的目的前，应遵守《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附录八内由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指引内载列的相关保障资料原则；

- (k) 修订与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有关的指引，使其与二零一一年九月发布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看齐；
- (l) 订明运输署对于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选举广告的最新规定；
- (m) 提醒候选人，须在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之前，将任何未开销或未使用的捐赠给予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以及
- (n) 提醒候选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发布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事实陈述，应在发布前尽力确保该陈述准确无误。

3.25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就《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进行为期 14 天的公众谘询。一如既往，《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夹附了一份“主席的话”，当中重点介绍了上文第 3.24 段所列的主要改动。在谘询期内，公众人士获邀就《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提出意见，并向选管会递交意见书。选管会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在礼顿山社区会堂举行了一场公众谘询大会，聆听出席者的口头意见。

3.26 在谘询期内，当局亦向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简介《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的内容，并征询他们的意见，选管会在定稿前已考虑立法会议员的意见。在《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公众谘询期结束时，共收到两份意见书和两份口头意见。选管会在审慎考虑公众和立法会议员的意见后，认为建议指引无须大幅修订，而为求清晰起见，建议指引只须作出轻微改动。

3.27 选管会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发布定稿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并于多个地点，包括民政事务处和选举事务处派发。这份指引亦可从选管会的网站下载。行政长官选举每位候选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时都会获派发一份《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

3.28 一如过往的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设立谘询服务，供候选人查询有关行政长官选举指引的诠释及实施事宜，候选人(包括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不论他们是否已递交提名表格)和他们的选举代理人均可查询。然而，这项服务并不涵盖指引内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部份，因为廉政公署是执行这条法例的部门，这方面的事宜由他们处理。有关谘询服务的事宜载于《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第一章。

3.29 这项谘询服务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至投票日前正常工作时间结束为止。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而言，并无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使用谘询服务。